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16號

原告 周裕軒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訴訟代理人 陳盈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、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9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訴訟程序移付調解，並以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號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筆錄第五

01 點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
02 者，該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依前揭調解筆錄之約
03 定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而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
04 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
05 事人自行負擔而言。是以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06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
08 金額為1,109,6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並已
09 由原告繳納3,996元，其餘7,993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
10 而暫免繳納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1 7,993元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2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就第二審訴訟費用分擔之部
13 分，查被告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，並支出上訴費用，經移付調
14 解成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退
15 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因此不另列計第二審之訴訟費
16 用，併予敘明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1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24 書記官 陳雪鈴